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31日 1961年第4号(总号:234) 1954年创刊

目 录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第三届全非人民代表大会的电文…………… (75)
-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76)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79)
-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80)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89)
- 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90)
- 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报告…………… (91)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嵊泗人民公社所辖区域划归上海市领
导给上海市、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92)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第三届全非人民大会的电文

开罗

全非人民大会：

在此第三届全非人民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伟大非洲人民的民族觉醒已成为当代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斗争中极为重大的事件。非洲的命运只能由非洲人民自己来决定。团结起来的非洲人民终将战胜一切新老殖民主义侵略非洲，瓜分非洲和干涉非洲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可耻阴谋。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地站在非洲人民一边，坚决支持非洲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我衷心地祝贺大会在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刚果人民以及其他非洲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上作出巨大的贡献。

周恩来

1961年3月21日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60年11月17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05次會議通过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所轄境内的文物負有保护責任。一切現在地下遺存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条 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如下：

- (一)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紀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遺址、紀念物等；
-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 (三)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 革命文献資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圖書資料；
- (五)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較多的专区、县、市应当設立保护管理文物的专门机构，負責本地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調查研究、宣传、搜集、發掘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門必須进行經常的文物調查工作，并且应当陸續选择重要的革命遺址、紀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等，根据它們的价值大小，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为县（市）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級文物保护单位：

- (一) 县（市）級文物保护单位，由县、市文化行政部門报县、市人民委员会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备案；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級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

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核定公布，並報國務院備案。

文化部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保護單位，分批報國務院核定公布，作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第五條 對於已經公布的文物保護單位，應當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縣、市人民委員會劃出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志說明，並且建立科學的記錄檔案。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的確定，應當報經文化部審核決定。

一切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和管理，都由所在地縣、市人民委員會負責；日常具體的保護和管理工作，可以委託所在地的人民公社、機關、學校、團體進行。對於特別重要的文物保護單位，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設置博物館、研究所、保管所等專門機構。

第六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制定生產建設規劃和城市建設規劃的時候，應當將所轄地區內的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納入規劃，加以保護。

第七條 工業、農業、水利、交通、國防、城市建設等部門，在進行各項工程設計的時候，對於工程範圍內的文物保護單位，應當事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縣、市文化行政部門確定具體保護辦法，列入設計任務書。如果因建設工程的特別需要而必須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發掘或者遷移，建設部門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同各該級人民委員會協商，並且必須在取得一致意見以後才能動工。意見有分歧的時候，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級決定。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發掘或者遷移，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報國務院決定。

第八條 在進行大規模的工業、農業、水利、交通、國防、城市建設等工程的時候，建設部門應當事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部門在工程範圍內進行文物的勘探工作，對於勘探中發現的文物，應當共同商訂具體的保護或者處理辦法。遇有特別重要的發現，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部門應當報文化部處理。

在进行一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如果发现文物，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部门，遇有重要发现的时候，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处理。

第九条 凡因建设工程关系而进行的文物勘探、发掘、拆除、迁移等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计划，所需的经费和劳动力，由建设部门分别列入预算和劳动计划。

第十条 各文物管理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等，不是配合建设工程而进行考古发掘的时候，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经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审核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第十一条 一切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雕塑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恢复原状或者保存现状的原则，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的建设工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文化部审核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审核同意，报文化部备案。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应当经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厅）备案。

上述文物保护单位需要拆除的时候，必须报经原公布机关批准，并且要在拆除以前作好全部实测、摄影、文字记录等工作。可以保存的典型建筑构件及附属文物等，应当交博物馆或者文物管理机构保存。

第十二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由主管的文化行政部门报人民委员会批准。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并且负责保证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业的管理，并且经常注意调查和搜集散存在当地的文物。

废旧物资回收及使用部门应当与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废旧物资中的文物，并且注意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 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重要文物，除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

交換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口。報運出口的文物，必須由海關會同文化行政部門進行鑒定。運出地點以指定口岸為限。經鑒定不能出口的文物，國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征購。經查明確系企圖盜運出口的文物，應予沒收。

第十五條 對於保護重要文物有功或者捐獻重要文物的單位或人員，可以給予表揚或者適當的物質獎勵。對於破壞、損毀、盜竊文物和盜運文物出口的分⼦，應當按照情節輕重給予應得的處分。

第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可以根據本條例制定各項具體的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條例的精神，結合具體情況，制定本地區的文物保護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條例公布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和國務院過去發布的有關文物保護管理的法規，除其中保護稀有生物和古生物化石的規定仍繼續有效外，一律廢止。

國務院關於公布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 保護單位名單的通知

1961年3月4日

國務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共計180處）的名單，現予公布。文化部應當繼續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分批報國務院核定公布，並協同有關的地方和部門加強保護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根據“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的規定，在短期內組織有關部門對本地區內的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劃出保護範圍，作出標志說明，並逐步建立科學記錄檔案；同時還應當督促有關的縣、市人民委員會做好所轄境內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管理工作。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計180处)

(一) 革命遺址及革命紀念建築物 (共33处)

編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备 注
1	1	三元里平英团遺址	1841年	广东省广州市三元里	
2	2	金田起义地址	1851年	广西僮族自治区桂平县金田村	
3	3	太平天国忠王府	1860—1863年	江苏省苏州市东北街	
4	4	韶山冲毛主席旧居	1893年	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	
5	5	江孜宗山抗英遺址	1904年	西藏自治区江孜县	
6	6	黄花崗七十二烈士墓	1911年	广东省广州市	
7	7	武昌起义軍政府旧址	1911年	湖北省武汉市	
8	8	北京大学紅楼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	“五四”运动的紀念地址
9	9	上海中山故居	1919年	上海市香山路	
10	10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旧址	1920—1921年	上海市淮海路漁阳里	
11	1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	1921年	上海市兴业路	
12	12	广州农民运动講習所旧址	1926年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四路	
13	13	“八一”起义指揮部旧址	1927年	江西省南昌市	
14	14	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	1927年	湖南省浏阳县	
15	15	海丰紅宮、紅場旧址	1927—1928年	广东省海丰县中山西路	
16	16	广州公社旧址	1927年	广东省广州市維新路	
17	17	井岡山革命遺址	1927—1929年	江西省宁岡县	
18	18	古田會議会址	1929年	福建省上杭县古田村	

19	19	中山陵	1929年	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山	
20	20	瑞金革命遗址	1931— 1934年	江西省瑞金县	
21	21	遵义会议会址	1935年	贵州省遵义市	
22	22	泸定桥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泸定县	1935年红军长征途中强夺铁索桥战役的纪念地
23	23	延安革命遗址	1937— 1947年	陕西省延安县	
24	24	卢沟桥		北京市丰台区	包括宛平县城。1937年“七七”抗战爆发的纪念地。桥始建于金代，清初重建。
25	25	平型关战役遗址	1937年	山西省繁峙县	
26	26	八路军总司令部旧址	1938年	山西省武乡县	
27	27	新四军军部旧址	1938— 1941年	安徽省涇县	
28	28	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1938— 1946年	四川省重庆市红岩村及 曾家岩	
29	29	冉庄地道战遗址	1942年	河北省保定市	
30	30	天安门		北京市	1949年开国大典在此举行。明代始建，经历次重修。
31	31	鲁迅墓		上海市虹口公园	1956年迁葬于此
32	32	中苏友谊纪念塔	1957年	辽宁省旅大市	
33	33	人民英雄纪念碑	1958年	北京市天安门广场	

(二) 石窟寺 (共14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注
34	1	云冈石窟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		
35	2	莫高窟	北魏至元	甘肃省敦煌县		包括西千佛洞
36	3	榆林窟	北魏至元	甘肃省安西县		

37	4	龍門石窟	北魏至唐	河南省洛陽市	包括白居易墓
38	5	麥積山石窟	北魏至明	甘肅省天水市	
39	6	炳靈寺石窟	北魏至明	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 臨夏市	
40	7	响堂山石窟	東魏、北齊至元	河北省邯鄲市	
41	8	克孜爾千佛洞	唐至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	傳開凿于三世紀
42	9	庫木吐喇千佛洞	唐至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車縣	傳開凿于三世紀
43	10	皇澤寺摩崖造象	唐	四川省廣元縣	
44	11	廣元千佛崖摩崖造象	唐、宋	四川省廣元縣	
45	12	北山摩崖造象	唐、宋	四川省大足縣	包括佛灣、觀音坡、佛耳峰、營盤山。
46	13	寶頂山摩崖造象	宋	四川省大足縣	包括大佛灣、小佛灣、廣大山、龍潭、松林坡。
47	14	石鐘山石窟	南詔、大理 (公元649—1094年)	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劍川縣	包括石鐘寺、獅子關、沙登。

(三) 古建築及歷史紀念建築物 (共77處)

編號	分類號	名稱	時代	地址	備注
48	1	太室闕	東漢	河南省登封縣	
49	2	少室闕	東漢	河南省登封縣	
50	3	啓母闕	東漢	河南省登封縣	
51	4	馮煥闕	東漢	四川省渠縣	
52	5	平陽府君闕	東漢	四川省綿陽縣	

53	6	沈府君闕	东汉	四川省渠县	
54	7	孝堂山郭氏墓石祠	东汉	山东省肥城县	
55	8	嘉祥武氏墓群石刻	东汉	山东省济宁市	
56	9	高颐墓闕及石刻	东汉	四川省雅安縣	
57	10	褒斜道石門及其摩崖石刻	汉至宋	陕西省汉中市	
58	11	安济桥（大石桥）	隋	河北省宁晋县	
59	12	安平桥（五里桥）	南宋	福建省晋江县	
60	13	永通桥（小石桥）	金	河北省宁晋县	
61	14	嵩岳寺塔	北魏	河南省登封县	
62	15	四門塔	东魏	山东省历城县	
63	16	大雁塔	唐	陕西省西安市	
64	17	小雁塔	唐	陕西省西安市	
65	18	崇聖寺三塔	唐、五代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66	19	房山云居寺塔及石經	隋、唐、辽、金	北京市房山县	
67	20	兴教寺塔	唐	陕西省长安县	包括兴教寺其他建筑物
68	21	苏州云岩寺塔	五代	江苏省苏州市	包括云岩寺其他建筑物
69	22	祐国寺塔（鉄塔）	北宋	河南省开封市	
70	23	定县开元寺塔（料敌塔）	北宋	河北省定县	
71	24	佛宮寺釋迦塔（应县木塔）	辽	山西省应县	
72	25	六和塔	南宋	浙江省杭州市	
73	26	广惠寺华塔	金	河北省正定县	
74	27	妙应寺白塔	元	北京市西城区	
75	28	真覺寺金剛宝座（五塔寺塔）	明	北京市海淀区	
76	29	海宝塔	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銀川市	
77	30	义慈惠石柱	北齐	河北省易县	
78	31	赵州陀罗尼經幢	北宋	河北省宁晋县	

79	32	南禅寺大殿	唐	山西省五台县	
80	33	佛光寺	唐至清	山西省五台县	
81	34	大昭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建于七世紀中叶，經历代修繕增建。
82	35	昌珠寺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	传为七世紀建
83	36	光孝寺	五代至明	广东省广州市	
84	37	独乐寺	辽	河北省薊县	
85	38	晋祠	宋	山西省太原市	
86	39	奉国寺	辽	辽宁省义县	
87	40	清淨寺	宋	福建省泉州市	
88	41	善化寺	辽、金	山西省大同市	
89	42	隆兴寺	宋	河北省正定县	
90	43	保国寺	北宋	浙江省余姚县	
91	44	华严寺	辽、金、清	山西省大同市	
92	45	白馬寺	金至清	河南省洛阳市	即东汉創建的白馬寺旧址
93	46	永乐宮	元	山西省芮城县	
94	47	武当山金殿	元、明	湖北省光化县	
95	48	薩迦寺	元	西藏自治区薩迦县	
96	49	广胜寺	元、明	山西省洪洞县	
97	50	观星台	元	河南省登封县	
98	51	居庸关云台	元	北京市昌平区	
99	52	曲阜孔庙及孔府	金至清	山东省曲阜县	
100	53	故宮	明、清	北京市	
101	54	万里长城——八达岭	明	北京市延庆县	
102	55	万里长城——山海关	明	河北省秦皇島市	
103	56	万里长城——嘉峪关	明	甘肃省酒泉市	
104	57	西安城墙	明	陝西省西安市	

105	58	天壇	明	北京市崇文区
106	59	北海及团城	明、清	北京市西城区
107	60	布达拉宮	明至民国	西藏自治区拉薩市
108	61	噶丹寺	明初至清	西藏自治区拉薩市
109	62	扎什伦布寺	明初至清	西藏自治区日喀則县
110	63	智化寺	明	北京市东城区
111	64	塔尔寺	明	青海省湟中县
112	65	沈阳故宮	清	辽宁省沈阳市
113	66	国子監	清	北京市东城区
114	67	雍和宮	清	北京市东城区
115	68	普宁寺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6	69	普乐寺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7	70	普陀宗乘之庙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8	71	須弥福寿之庙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19	72	武侯祠	清	四川省成都市
120	73	杜甫草堂	清	四川省成都市
121	74	拙政园	明、清	江苏省苏州市
122	75	頤和园	清	北京市海淀区
123	76	避暑山庄	清	河北省承德市
124	77	留园	清	江苏省苏州市

(四) 石刻及其他 (共11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25	1	西安碑林	汉至近代	陕西省西安市	
126	2	爨宝子碑	东晋	云南省曲靖县	
127	3	爨龙顏碑	南朝	云南省陆良县	

128	4	荔玉山石刻	隋至明	陕西省铜川市	
129	5	段氏与三十七部会盟碑	大理 (公元 937— 1094 年)	云南省曲靖县	
130	6	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 (西夏碑)	西夏 (公元 1032— 1227 年)	甘肃省武威县	
131	7	苏州文庙内宋代石刻	南宋	江苏省苏州市	
132	8	溪州铜柱	五代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永顺县	
133	9	峨眉山圣寿万年寺铜铁 佛像	宋至明	四川省峨眉县	
134	10	沧州铁狮子	后周	河北省滄县	
135	11	保圣寺罗汉塑像	北宋	江苏省吴县	旧传为唐杨惠之 塑

(五) 古遗址 (共26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36	1	周口店遗址	旧石器 时代	北京市房山县	
137	2	丁村遗址	旧石器 时代	山西省临汾县	
138	3	仰韶村遗址	新石器 时代	河南省沁阳县	
139	4	半坡遗址	新石器 时代	陕西省西安市	
140	5	城子崖遗址	新石器 时代	山东省章丘县	
141	6	郑州商代遗址	商	河南省郑州市	
142	7	殷墟	殷	河南省安阳市	
143	8	丰镐遗址	周	陕西省长安县	
144	9	临淄齐国故城	周	山东省益都县	
145	10	曲阜鲁国故城	周至汉	山东省曲阜县	

146	11	侯馬晋国遺址	东周	山西省侯馬市	
147	12	楚紀南故城	东周	湖北省江陵县	
148	13	郑韓故城	东周	河南省新郑县	
149	14	赵邯鄲故城	战国	河北省邯鄲市	
150	15	燕下都遺址	战国	河北省易县	
151	16	阿房宮遺址	秦	陝西省西安市	
152	17	汉长安城遺址	西汉	陝西省西安市	
153	18	汉魏洛阳故城	东汉至北魏	河南省洛阳市	
154	19	高昌故城	高昌 (公元500—640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魯番县	
155	20	雅尔湖故城	高昌 (公元500—640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魯番县	
156	21	大明宮遺址	唐	陝西省西安市	
157	22	太和城遺址	南詔 (公元649—902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包括南詔德化碑
158	23	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遺址	渤海 (公元698—926年)	黑龙江省宁安县	
159	24	辽上京遺址	辽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	
160	25	辽中京遺址	辽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	
161	26	古格王国遺址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	約为公元十世紀前后

(六) 古墓葬 (共19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62	1	黄帝陵		陕西省黄陵县	
163	2	孔林	东周	山东省曲阜县	
164	3	秦始皇陵	秦	陕西省临潼县	
165	4	茂陵	西汉	陕西省兴平县	汉武帝刘彻墓
166	5	霍去病墓	西汉	陕西省兴平县	
167	6	辽阳壁画墓群	汉、魏、晋	辽宁省辽阳市	
168	7	洞沟古墓群	高句丽 (公元前37—公元668年)	吉林省辑安县	包括好大王碑
169	8	封氏墓群	北魏至北齐	河北省吴桥县	
170	9	昭陵	唐	陕西省乾县	唐太宗李世民墓
171	10	乾陵	唐	陕西省乾县	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合葬墓
172	11	顺陵	唐	陕西省咸阳市	武则天之母杨氏墓
173	12	六顶山古墓群	渤海 (公元698—926年)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县	
174	13	藏王墓		西藏自治区穷结县	公元七世紀藏王松贊干布等藏王的墓葬
175	14	王建墓	五代前蜀	四川省成都市	
176	15	岳飞墓	南宋	浙江省杭州市	
177	16	明孝陵	明	江苏省南京市	明太祖朱元璋墓
178	17	十三陵	明	北京市昌平区	
179	18	清东陵	清	河北省遵化县	

注：台湾省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待解放后补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1961年3月4日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遗迹、遗址、遗物遍于全国，极为丰富。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和破坏，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不少的损失。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进行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文物保护工作，并且通过陈列、展览等活动，向广大人民进行了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成绩是很大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现在根据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当前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现在再作以下几点指示：

一、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我国丰富的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是世界人类进步文化的宝贵财产。切实保护这些文物，对于促进我国的科学研究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向广大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凡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都应当妥善保护，不使遭受破坏和损失。文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还应当本着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方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文物保护工作必须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对于革命纪念建筑和古建筑，主要是保护原状，防止破坏，除少数即将倒塌的需要加以加固修缮以外，一般以维持不塌不漏为原则，不要大兴土木。保护文物古迹工作的本身，也是一件文化艺术工作，必须注

意尽可能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状，不应当大拆大改或者将附近环境大加改变，那样做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改变了文物的历史原貌，甚至弄得面目全非，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对于这次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方原来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做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此外，还应当继续通过调查了解，对于尚未经公布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特别是关系中国共产党党史、革命史的遗址、遗迹，加以适当选择，公布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工作。

文化部应当继续选择其中价值重大者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陆续报经国务院核定公布。

四、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不仅是文化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基本建设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各项有关规定，使祖国文物不致遭到破坏和损失。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文化行政部门还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使文物保护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

国务院转发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61年3月18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请示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古脊椎动物化石是珍贵的古生物实物资料，在学术研究上具有重大价值。为了防止破坏，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有关各地要切实做好保护工作。

中国科学院关于保护古脊椎动物化石问题的报告

1960年12月31日

古脊椎动物化石，是地质工作者鉴定和对比地層、了解地球历史的重要根据，是生物学家、古生物学家和人类学家研究动物和人类起源、发展历史及其规律的珍贵材料，同时，也是群众学习并认识自然和人类历史及其发展规律，建立唯物主义宇宙观的实物资料。化石的形成需要数十万年，乃至数千万年的时间，它们在地層中的分布和埋藏数量有一定的限度，而且越是接近地表面，可以采集到的部分，数量就越少。因此，世界上各科学较发达的国家，都制定了保护化石的法令。

我国是世界上古脊椎动物化石保存较为丰富的区域之一。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化石的保护极为重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国务院曾在1953年和1956年先后发布指示，指出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在科学文化上的重要性，要求各地在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中注意保护。大部分地区都根据这些指示，加强了化石保护工作。但在少数地区仍然存在一些缺点。为了加强对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少数在学术研究工作上具有重大价值的化石丰富地区（如内蒙古自治区的乌兰察布盟锡拉木伦河区域，山西的榆社、武乡、保德等县，山东的临朐、莱阳和云南的禄丰、宜良等县），划为“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区”。在保护区内，除科学研究，并经有关领导批准者外，都不许挖掘化石。具体保护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会同中国科学院分院和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或其工作站选定，选定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对保护区内和周围的群众要经常进行宣传教育，要依靠群众做好保护化石的工作。

二、请卫生部门注意掌握使用“龙骨”、“龙齿”。在一般处方中尽量少用或不用；药材经营部门应逐步减少收购量和适当降低收购价格；科学研究部门在采挖时，应将零碎的无研究价值的“龙骨”、“龙齿”，按照收购牌价全部售给药材经营部门，以供药用。

三、在古脊椎动物化石較丰富的地区，有关部门要注意向群众講授一些有关的知識，教育群众在發現化石之后，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各級政府得到这方面的报告以后，及时通知文化和古生物科学研究部門，請他們鑒定有无学术研究价值，并提出处理意見。

四、为了有效地配合和加强化石的保护工作，滿足各地文化部門和博物館古生物部門發展的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要重視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和保管。在化石藏量特多的地区，如条件允許，还可培养一定数量的业务幹部专司此事。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应在业务上給予协助。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請批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参照办理。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嵊泗人民公社所轄区域划归 上海市领导給上海市、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61年3月15日

上海市人民委员会1960年12月31日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将浙江省舟山县的嵊泗人民公社所轄行政区域，划归上海市领导。